

关于华泰柏瑞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 50 指数增强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97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